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4执13175号

申请执行人张元敏，女，汉族，1995年12月7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贵州省水城县玉舍乡中发村一组，身份号码：520221199512071845。

被执行人曾志远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7月30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1-13F，身份号码：442530195707305978。

被执行人李秀真，女，汉族，1961年6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1-13F，身份号码：442530196106155964。

申请执行人张元敏与被执行人曾志远、李秀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20）粤0304民初2668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3271902.67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1年4月1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曾志远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

花二路百花公寓1栋13F房产（不动产证号：5204552）进行评估拍卖、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曾志远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百花公寓1栋13F房产（不动产证号：5204552）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长 林 涛
执 行 员 杨 鸣
执 行 员 杨 菲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迎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评估结果通知书

(2021)粤0304执13175号

张元敏、曾志远、李秀真：

申请执行人张元敏与被执行人曾志远、李秀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裁定依法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曾志远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百花公寓1栋13F房产（不动产证号：5204552）以清偿本案债务，该房产于2021年5月21日在房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的房产评估价格为78941.00元/平方米，总价为8410374.14元，本院决定以该价格作为拍卖、变卖底价进行司法网络公开拍卖、变卖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联系人：杨菲（承办人） 李迎

联系电话：0755-21981780 0755-21981154

本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26层

邮 编：518048

